

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
电子规整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春市春州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一、单位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 2、资质要求：设计单位须具备建筑乙级（含）以上专业资质，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阳春市春州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阳江市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站港片区(大岗脚)YC-DGJQ-01A 地块
- 4、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5926.82 m²，总建面积约 14320.71 m²，总建筑面积约 39213.54 m²，拟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总建面积约 10377.97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354.94 m²，工程建设 1 幢综合楼，1 幢标准化混凝土结构生猪屠宰车间，1 幢标准化混凝土结构牛羊屠宰车间，1 幢动检楼，1 幢设备房，2 幢门卫室，1 幢变电房、发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车间以及垃圾收集房等；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挡土墙、变配电、锅炉热水、屠宰设备等。二期总建面积约 3942.7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858.60 m²，工程建设 1 幢加工车间，1 幢冷链配送车间。

- 5、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范围

根据阳春市建筑设计规则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对报建方案进行规划总图及市政规整、单体建筑规整及单体建筑面积核算。

四、服务要求

- 1、所需服务：电子报批规整服务。

2、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服务内容: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的电子报批规整文件编制。

五、服务时限

双方合同约定

六、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金额

按照阳江市地区电子规整收费标准的 71%进行计费,最终经合理报价以低价选取为准。

八、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九、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公开选取人:阳春市春州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